（上接B37版）

1、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

该资产组商誉由公司购买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时形成，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本公司管理层每年评估商誉可能出现减值的情况，商誉的减值测试由本公司依据资产组未来的经营计划、历史数据等信息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以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报表日的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了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因该商誉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测，并以特定长期平均增长率对稳定期的现金流进行测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计算，所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关键假设包括：

项目	CJV资产组
销售收入增长率：	5.00%-8.86%
稳定期增长率：	0
毛利率	24.74%-25.54%
税前折现率：	13.59%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稳定期增长率为本公司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行业报告中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经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迪岸双赢100%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116,876.83万元，含商誉的100%资产组账面值人民币149,017.71万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含商誉的账面净资产32,140.88万元，故公司持有59.20%份额确认的商誉减值为19,027.40万元。

2、Newegg Commerce,Inc

2021年5月20日，Lianluo Smart Limited和Newegg Inc.已完成合并重组上市，股票代码更新为"NEGG"。2021年公司对Lianluo Smart Limited和Newegg Inc.的商誉合并列示，对此为基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以前年度，公司对Newegg Commerce,Inc.的商誉原值为90,741.81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4,522.33万元，商誉净值6,219.48万元。

针对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最终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方式计算。根据其于2021年12月31日Newegg Commerce,Inc.股价10.37美元/股，公司持股数为223,829,480股，计算的公司享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32,111.1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1,479,871.19万元，公司享有的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16,909.88万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含商誉的账面净资产，2021年不需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会计师对于商誉减值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评估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表，将现金流预测所使用的重要参数和数据与历史数据、经审批的预算进行比较；

4、基于会计师对于行业的了解，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5、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适当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会计师对管理层的关键假设进行评估的内容有：

1）将预测期增长率与公司的历史收入增长率、经营计划以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

2）将稳定期增长率与会计师根据经济数据作出的独立预期值进行比较；

3）将预测的毛利率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并考虑市场趋势；

4）对减值测试模型中使用的折现率，会计师结合地域因素，参考外部数据源，包括市场无风险利率及资产负债率等，对其作出独立的区间估计并与现金流量模型中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

5）获取了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估；

6）会计师测试了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计算的准确性，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的准确性。

6、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管理层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做出的有关商誉减值准备的判断和估计是合理的，相关信息的披露是恰当的。

问题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21亿元，其中一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占比分别为53.87%、13.55%、25.08%、7.50%。请上市公司结合业务性质与业务模式，说明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年末，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33,272.04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33%。主要为公司广告传媒板块-控股子公司迪岸双赢形成。迪岸双赢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29,354.20万元，占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的88.22%。迪岸双赢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余额比例%
1年以内	53,557.54	64.60
1年以上	29,354.20	35.40
合计	82,911.74	100.00

迪岸双赢主要从事机场、户外大牌、传统灯箱、滚动灯箱、户外视频等媒体广告传播业务。公司主要客户以为国内知名的4A公司（如群邑、电通等）和直销客户（如伊利、一汽、阿里巴巴等等），代理发布品牌主要为金融、地产、奢侈品、汽车等高端品牌，资信情况良好，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自2020年1月疫情开始部分广告主对传播营销费用预算，以及投放政策进行调整，故存在账期延迟较长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客户广告在正常发布基础上提出要求对客流和媒体点位曝光率进行市场调研，提供第三方监测数据，所以导致很多客户在期后回款上时间出现延迟；2、群邑集团、电通集团等4A集团面对部分跨国的品牌方和广告主，在全球疫情持续的情况下，结款时间发生比疫情前延迟很多。3、全球疫情持续不断的情况下，汽车类及电子产品客户以及一些制造类客户在芯片短缺物流延迟的大环境下，老产品的产能下降以及新产品推出延迟导致客户预算执行方面发生变化，造成客户在广告发布结束后进行结算时的审批流程时间增加，导致回款账期超过签约的账期。但从客户质量背景情况分析，均属于知名品牌直客和国内知名的4A公司为主，所以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2021年末超过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为6,809.30万元，其中最大一笔客户为应收上海彩橙广告有限公司欠款3,756.13万元，占比55%，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额为零。上海彩橙广告有限公司为乐视网的广告代理商，乐视网为最终客户。2015年乐视在首都机场投放广告，2016年开始乐视公司现金流恶化，通过诉讼确认债权但是目前没有可执行财产。

公司广告传媒板块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广股份		华扬联众		分众传媒	
	2021.12.31余额	占比%	2021.12.31余额	占比%	2021.12.31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92,510.50	82.97	535,807.61	86.57	324,529.55	64.32
1年以上	60,054.24	17.03	83,129.37	13.43	180,011.98	35.68
合计	352,564.74	100.00	618,936.97	100.00	504,541.53	100.00

迪岸双赢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9,354.20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35.40%，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年审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对于应收账款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执行情况；

（2）检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合同，结合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分析是否逾期，了解其逾期原因，并检查其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其回收的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3）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金额的总体分布情况和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布情况，并结合逾期客户数量、累计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和回款方式，关注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导致逾期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形，是否存在项目纠纷；

（4）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分析公司主要业务下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5）获取公司坏账计提明细表，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评价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获取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7）对主要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合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7、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4.66亿元，其中其他单位款项账面余额为9.01亿元。请上市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单位款项的具体性质、业务背景、单位名称、发生时间、账龄期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以及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往来。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单位款项相关款项发生的业务背景、单位名称、发生时间、账龄期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发生时间	账龄期间	期末余额	坏帐准备
会找房租房分期债管租户	2017年-2019年	3-4年	54,012.83	52,936.07
长春创世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洪武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	4-5年	11,337.55	5,668.78
迪岸双赢原7名股东	2019年	2-3年	5,385.23	538.52
北京航迪传媒有限公司	2021年	1年以内	3,860.93	115.83
苏州睿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	1-2年、2-3年	2,402.41	1,441.44
北京中视云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1年	1年以内	2,000.00	60.00
武汉四海一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年、2-3年、3-4年、4-5年	1,652.47	1,652.47
天津畅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	1年以内，3-4年	1,507.00	904.20
北京万途思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1年以内，1-2年	1,384.60	106.90
PingPong	2021年	1年以内	1,372.51	
其他零星业务款			5,213.59	2,101.84
合计			90,129.12	65,526.05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单位款项"业务背景及具体情况如下：

1、会找房租户分期业务

2017年开始，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会找房（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拓租房领域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为广大青年租户和房产中介提供租金金融服务。2018年开始，受到国家政策和金融环境影响，租赁行业爆发大量负面新闻，金融机构出于保守快速收缩房租分期相关合作，导致部分中介资金链紧张，进而影响了房东和租客的合作关系，房东提前收房后租户拒付租金，公司合作的部分中介陆续出现了经营困难和资金链断裂。因以上原因，对应企业短期偿债能力不及预期，从审慎角度出发，公司在以前年度对这些应收款项大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从2019年开始，公司租房分期业务新增业务已全部暂停，存量债权保持持续催收过程中，近两年都有陆续回款，存量余额在有序下降，不可收回的风险逐渐降低。

2、长春创世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洪武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公司参与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泛亚信托"）的重组，与原股东签署了《重组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有权收购原股东持有泛亚信托的50%股权。2017年5月，根据法院裁定由公司和神州企业家俱乐部共同为泛亚信托补缴注册资本（之前因注册资本未实缴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本公司共缴纳1.13亿元，缴纳至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泛亚信托属于吉林省地区管辖的信托牌照，目前全国仅有70个左右信托牌照，属于稀缺资源。泛亚信托2010年被银监会要求进行停业整顿，开始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在此期间，引来多家资本力量竞争，包括亿利集团、神州企业家俱乐部、民生控股等。由于重整过程复杂，重整方案一直未得到银监会及吉林省政府的批准。根据公司获知的信息，由于泛亚信托处于吉林省地区，加上信托资源的稀缺，吉林省政府已专门成立泛亚信托破产重整工作小组参与破产重整方案，以便保住信托牌照。该款项未来能否收回取决于泛亚信托破产重组能否成功，但考虑到该重组事项已持续很长时间，一直未形成定论，对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以前年度对该笔款项按50%计提坏账准备处理。截至本回函日，该款项大部分已收回。

3、迪岸双赢原7名股东补偿款

2017年，公司与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2019年末根据补偿协议计算，公司应收上述7名迪岸双赢原股东业绩补偿金额为13,463.08万元。2020年10月，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1,481.06万元以及抵减公司未支付的剩余股权收购款及相关费用6,596.79万元，合计8,077.85万元，占应收业绩补偿款的60%。2021年12月31日剩余应收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5,385.24万元。公司根据账龄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4、北京航迪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文投航美购买迪岸双赢在南京禄口机场的媒体资源，产生应收款。北京文投航美为北京航迪的股东，在2021年8月退出北京航迪时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北京文投航美应付迪岸双赢的媒体款与北京航迪欠北京文投航美的款项对抵，由北京航迪完成全部业务结算后与迪岸双赢结算。

5、苏州睿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底，迪岸双赢为了组建大交通的媒体格局，开始收购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希望能够取得北京铁路局列车和南站站台的媒体经营权。苏州睿繁作为北京畅达的实际控制人，迪岸双赢收购其所持的部分股权，于2018年9月5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对价3,600万元，迪岸双赢实际支付3,220万元。后续由于迪岸双赢战略变化，此部分股权交易暂停。2019年5月苏州睿繁将其所持全部畅达股权质押给迪岸双赢，以保证迪岸双赢对已支付对价的权益，股权质押工商手续已完成。目前迪岸双赢已通过诉讼拍卖股权追讨相关款项，预计2022年拍卖股权后收回款项。

6、北京中视云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1年初迪岸双赢与中视云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改造上海陆家嘴大牌资源。市政尚在审批中，若2022年不能完成审批，将退回相应款项。

7、武汉四海一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收购迪岸双赢之前，2017年5月迪岸双赢与武汉四海一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四海"）共同经营武汉天河机场，同时为了更好的拓展武汉本地户外资源，迪岸双赢借款给武汉四海以取得机场高速公路单立柱的代理权。2017年4月和5月，迪岸双赢与武汉四海签订《借款合同》，武汉四海向迪岸双赢借款人民币1,48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后续武汉四海经营不善、持续亏损，未能偿还借款。迪岸双赢现已针对两笔借款及逾期利息取得胜诉判决，判决武汉四海归还1480万元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2022年3月迪岸双赢收到偿还金额23.45万元，其余款项仍在执行中。

8、天津畅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与5一致，是迪岸双赢为收购北京畅达天下与原股东发生的借款，已将其所持股权在工商做质押登记，预计2022年5月开始拍卖股权。

9、北京万途思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途思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原为迪岸双赢控股子公司，2020年3月迪岸双赢将股权出售。往来款余额是其原来作为迪岸双赢控股子公司时与集团之间发生的往来交易产生的余额，目前正在根据相关剩余业务陆续回款中。

10、PingPong

Newegg Inc.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PingPong来支付某些第三方平台销售客户的款项。通常会在与第三方平台销售客户约定的结算日2-3天前先付钱给PingPong，PingPong根据情况再付钱给第三方平台销售客户，此金额为2021年年底先支付到PingPong的产生的余额。

11、其他款项

其他款项余额5,213.59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结合应收对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预计回款时间，还款能力分析，对其预提部分坏账准备2,101.84万元。截止回函日，已回款601.12万元。

综上，以上相关交易均是基于当时的业务背景考虑形成的往来款项，均具有商业实质，其中3/5/8款项为应收的股权转让款和业绩补偿款构成非经营性往来，9为北京万途思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时与集团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往来，其他款项均不构成非经营性往来。

年审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对于其他应收款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并复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及款项性质，检查明细项目核算的内容及性质是否异常；

2、获取关联方资料清单，检查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异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本期新增客商的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其他应收款形成的相关文件资料，对本期交易频繁的其他应收款项目执行细节测试，关注其交易背景、实质和合理性；检查其他应收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日期是否账实相符；

4、对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客商实施替代程序；

5、复核公司信用损失政策的合理性，并重新测算其他应收款期坏账准备金额，以评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事项与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8、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3.17亿元，同比增长721.30%。请上市公司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金额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1.3亿元，同比增长251.42%，主要原因为Newegg于2021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造成。2021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迪岸双赢		Newegg		小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相关			48,383.73	2,813.47	48,383.73	2,813.47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账款相关	19,339.47	4,389.78	29,545.31	1,796.54	48,884.78	6,186.32
股权投资相关	63.80	15.95	790.61	46.93	854.41	62.88
预计费用相关			2,203.72	127.39	2,203.72	127.39
捐赠支出相关			597.22	28.15	597.22	28.15
未弥补亏损相关			83,270.09	859.07	83,270.09	859.07
应付职工薪酬相关			66,741.43	4,143.09	66,741.43	4,143.09
预计负债相关			6,826.13	591.49	6,826.13	591.49
使用权资产相关			8,908.51	443.84	8,908.51	443.84
合同负债相关			9,984.44	585.31	9,984.44	585.31
研发支出相关			979.91	979.91	979.91	979.91
小计	19,403.27	4,405.73	258,231.10	12,415.19	277,634.37	16,820.92
抵消			13,467.62	3,811.35	13,467.62	3,811.35
合 计	19,403.27	4,405.73	244,763.48	8,603.84	264,166.75	13,009.57

（1）迪岸双赢

针对迪岸双赢，迪岸双赢旗下子公司有效税率分别有25%，小微企业优惠税率10%，西藏地区优惠税率9%。迪岸双赢2021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与坏账准备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形成。其中：

（1）应收款项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公司2021年末根据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账款相关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有效税率计算得出；

（2）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公司根据2021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期末余额*有效税率计算得出。

迪岸双赢在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19亿、15.42亿、14.27亿、11.68亿，分别实现净利润2.44亿、1.18亿、1.25亿、0.05亿。迪岸双赢主要经营机场广告，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机场客流下降，广告位利用率下降，导致公司近年来营收和利润有所下降。但随着政府疫情防控措施的常态化，机场人流量恢复在合理预期之中，故公司判断未来仍然能够恢复良好业绩，预期未来期间能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2021年年期末确认4,405.73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Newegg

Newegg及旗下子公司主要税率为美国联邦税、各级州税。其有效税率区间为0.05%-21.00%，加拿大子公司税率26.50%，中国子公司税率为15%、25%，中国香港税率16.50%，中国台湾税率25.30%。本年具体构成内容如下：

1、与存货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供应商产品返利分摊存货价值、美国税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Section 263A对存货计量不同等事项形成，公司根据暂时性差异余额*有效税率计算得出；

2、与应收款项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公司2021年末根据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账款相关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有效税率计算得出；

3、与预计费用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期末计提未付保险费等事项形成，公司根据暂时性差异余额*有效税率计算得出；

4、与应付职工薪酬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行权费用、未付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工资税金等事项形成，公司根据暂时性差异余额*有效税率计算得出；

5、与预计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预计诉讼支出、产品退货毛利、预期信用卡损失等事项形成，公司根据暂时性差异余额*有效税率计算得出；

6、与使用权资产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未付的租金费用形成，公司根据暂时性差异余额*有效税率计算得出；

7、与合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未来期间允许扣除的礼品卡销售额形成，公司根据暂时性差异余额*有效税率计算得出；

8、其他零星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如股权投资价值变动相关、捐赠支出、研发支出等相关事项形成。公司根据其对应的暂时性差异余额*有效税率计算得出；

9、与未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税法认可的亏损形成。公司根据其对应的暂时性差异余额*有效税率计算得出。

近两年来，Newegg调整了经营战略，扩展了业务模式，以服务于后新冠疫情时代的新消费趋势。经营战略的调整实现了2020年、2021年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分别取得税前利润3230万美元和3050万美元，经营业绩大幅提高。此外，考虑到Newegg向高级职员发放具有现金补偿性质的限制性股票产生的大量行权费用，因这些费用超过美国税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Sec 162（m）允许公司税前扣除的金额。这意味着这位高级职员所有奖金、股权补偿以及其他类型的补偿将不予税前扣除，将在2022年及以后创造应税收入。基于以上原因Newegg预期未来期间能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2021年年期末确认8,603.8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审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表，了解各项纳税调整事项的内容及原因；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各业务主体出现经营亏损的原因、未来经营情况以及盈利能力等，分析并复核管理层预计未来经营业绩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3) 获取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明细表，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是否正确；检查境外子公司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测算过程，复核境外组成部分会计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检查记录，并与境外组成部分的会计师沟通，分析管理层对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2021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1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45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4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416,7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4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45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45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812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81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81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64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4370107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6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已裁定终止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重整概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2020）甘1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陇南中院作出《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同意恒康医疗管理人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021年12月1日，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通过公开评审程序，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2022年3月21日，管理人与新里程健康及财务投资人、恒康医疗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4月7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管理人向陇南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2022年4月22日，陇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申请，根据2021年7月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21〕59号）等规定中的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要求，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债务清偿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0日，管理人已按重整计划完成职工债权、有担保债权、普通债权首次清偿607,369,425.86元。除一家债权人因境外支付流程尚未完成清偿、暂缓确认债权未清偿外，其余债权人首次清偿全部进行完毕。

3、重整费用支付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0日，管理人共支付重整费用14,016,538.02元，其中管理人报酬9,578,254.65元，审计评估费用2,83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000元，管理人执行公务及日常费用1,308,283.37元。目前尚有管理人报酬的40%部分未支付。

4、留债展期的执行进展情况

对留债展期部分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完成首次清偿的债权人发出留债展期告知书。

5、关于对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等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风险警示

1、陇南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2、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2-052），公告中"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章节中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一栏，因工作人员不慎，将相应数据填写错误。现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袁庆鸿	财务总监	16	4.8	11.2
2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5人)		274	82.8	191.8
合 计			290	87	203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更正后：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袁庆鸿	财务总监	16	4.8	11.2
2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5人)		274	82.2	191.8
合 计			290	87	203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修改之外，其他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5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投资计划》，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安装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山西华锐重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公司"）增资3,200万元，用于实施"山西清徐备件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4月14日，安装公司收到了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安装公司增资事项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本次增资进展情况

山西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已完成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至此，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实施完毕。

山西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NXXE50

名称：山西华锐重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晋夏公路高白段路南1号

法定代表人：任延清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8月27日至2039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紧固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山西公司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2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1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六、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七、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八、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详细情况详见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5月1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5月3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